

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函

地址：60045嘉義市吳鳳北路184號4樓
承辦人：蔡佳君
電話：05-2289019#253
電子信箱：keelina2001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東區兵字第11315001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608100A_113150014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81年次役男范宸瀚1員催告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公示送達公告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張貼於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茲因應受送達人范宸瀚出境國外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。
- 三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嘉義市政府、本所兵役課

